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訴字第371號

上訴人 謝碧榮

被上訴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被上訴人 嘉德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彰時

一、公司股東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決議無效，其訴訟性質與公司股東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類似，均屬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如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者，則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新臺幣（下同）165萬元定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56號裁定意旨參照）；決議之不成立或撤銷，客觀上利益顯難以金錢量化，如無其他證據足以認定因本件訴訟如受勝訴判決所得之客觀上利益為何，堪認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核定其價額。至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部分，屬各該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撤銷後當然發生之法律效果，與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撤銷之訴之訴訟利益同一，無庸另徵裁判費（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108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5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人上訴之先位請求：一、原判決廢棄。二、確認被上訴人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信商銀）於106年12月22日召開之106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選舉及討論事項第1案全面改選第8屆董事案中「董事當選人：嘉德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彰時」部分選舉結果之決議無效。三、確認被上訴人三信商銀與被上訴人嘉德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彰時間董事之委任關係不存在。四、確認原告與被上訴人三信商銀間董事之委任關係存在；備位請求：一、被上訴人三信商銀於106年12月22日召開之106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

選舉及討論事項第1案全面改選第8屆董事案中「董事當選人：嘉德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彰時」部分選舉結果之決議，應予撤銷。二、確認被上訴人三信商銀與被上訴人嘉德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彰時間董事之委任關係不存在。被上訴人上訴請求決議之不成立或撤銷，客觀上利益均難以金錢量化，且亦無其他證據足以認定因本件訴訟如受勝訴判決所得之客觀上利益為何，堪認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故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核定其價額。至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即不存在部分，依據上開裁定意旨，即不另徵裁判費。

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既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即165萬元計算，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600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1 日
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黃 杰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1 日
書 記 官 王 素 珍